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4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刘潭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亮亮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斯贝尔	股票代码	002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电话	+86(735)2659962		
电子信箱	wangchun@gospel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962,485.15	388,487,651.82	-2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98,117.28	-31,131,732.64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81,573.31	-34,668,179.09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0,130.69	-30,037,108.43	14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6	-0.186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6	-0.1863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4.85%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7,796,672.87	1,165,433,196.17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845,911.86	602,634,076.49	5.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潭爱	境内自然人	27.93%	46,690,300	46,618,800	质押	37,550,000
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10,822,600	10,822,600	质押	8,000,000
马刚	境内自然人	2.06%	3,451,000	2,588,250		
游宗杰	境内自然人	1.95%	3,261,600	2,446,200		
孙二花	境内自然人	1.60%	2,671,200	2,671,200		
谌晓文	境内自然人	1.43%	2,394,500	1,795,875		
刘丙宇	境内自然人	1.41%	2,359,600	1,769,700		
刘玮	境内自然人	1.38%	2,310,800	1,733,100		
赵木林	境内自然人	1.37%	2,282,300	1,711,725		
陈帆	境内自然人	1.35%	2,260,000	1,6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潭爱与孙二花是夫妻关系。刘潭爱持有高视创投90.67%的股份,并担任高视创投董事长兼总经理,游宗杰持有高视创投4.665%的股份,担任高视创投董事,谌晓文持有高视创投4.665%的股份,担任高视创投董事。刘潭爱、孙二花、高视创投、游宗杰、谌晓文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所处的国内广电市场急剧萎缩,在传统广电市场不景气的大背景下,积极努力地向三大通讯运营商市场发展,和运营商合作推进IPTV及融合终端项目;海外的印度市场受第四期模拟关停进度的影响也有所滞后;同行的竞争也在加剧。针对以上现状,公司2019年进一步发展三大通讯运营商市场,同时加快业务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和布局通讯领域业务、智慧城市领域业务及系统集成领域业务;加大投入PON产品研发及生产代工业务;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认真落实"调结构、做减法、谋创新、树品牌、增效益"的经营策略,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27,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 38,849 万元 下降28.96 %;本期实现净利润-3,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3,113 万元,增加亏损7 万元。期末公司净资产为63,585万元,上年末净资产60,263 万元,较上年上升5.51 %。2019年公司海外收入占比为72.75 %,境内收入占比为 27.25%,本期境外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5.27个百分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概况如下:

1、传统数字电视行业

公司面对传统广电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积极努力地向电信运营商市场发展,和运营商合作推进IPTV及融合终端项目。应急广播方面,积极准备海南省、江西省、江苏省、西藏自治区的入围测试。在智慧教育领域,营业范围也进行了相应的拓宽,市场范围也从单一的省份往更多的省份发展,紧紧围绕着运营商市场及其增值服务,来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通过优化资源来更好地服务客户,以达到提升经营质量的目的,同时培养了一支具有运营资质的运营团队,为进一步深耕智慧教育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海外市场方面:加快公司自有CA系统推广步伐,推进系统平台优势。2019年将继续在除印度以外的其他区域重点投入;整合公司内部产品,将公司智能终端、融合网关(GPON)、家庭安防等产品导入公司海外市场;在印度市场推出用户管理系统及客户服务系统软件,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并在海外其他市场同步导入此类系统软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端到端系统能力,实现终端产品、系统销售加增值服务联合运营的目标。

2、高频微波覆铜板产业

公司在高频头市场情况:通过与深圳顶鑫电子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展开全面合作,多家高频头企业已经正常稳定供货;与部分客户的合作正处于样品评估或小批验证阶段,目前板材推广至高频头市场情况及应用前景相当乐观。

通信市场情况:通过与深圳祥云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展开全面合作,公司推广的产品为PTFE板材、高频高速板材、碳氢板材,主要应用于基站天线、5G天线、功率放大器、功分器、滤波器、功合器、耦合器、合路器、电子狗,防雷罩等。多家应用公司已经批量供货,其它部分通信应用公司已经进入样品评估或小批验证阶段。军工市场情况:军工市场正逐步开始打样试样评估,主要是PTFE板材,进度相对民用市场较缓慢,军工要求高及谨慎,需要一定的耐心。

电子陶瓷市场情况:年度稳住现有市场,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竞争力,另外开发新客户,推广医疗压电陶瓷拨片,已与几家公司展开合作,虽然仍在样品评估阶段,但形势很好。

3、家居智能行业

公司为更好的实现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智能家居重点投入"物联网管理平台"和"AI人工智能"研发,主要包括P2P流媒体开发、云储存、人脸识别、人形检测、语音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和智能硬件的开发。公司通过拓展"家居智能"相关产品整合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数字电视产业升级和业态升级,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打破公司对数字电视产品的依赖,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假以时日,公司在转型完成后有望获得更大的发展,取得更好的业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成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本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通知"),公司自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该通知规定。 通知要求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明确"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等项目,及减少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文的影响

本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8,040,543.29	应收票据	864,297.84
		应收账款	487,176,245.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4,695,924.05	应付票据	10,611,337.88
		应付账款	304,084,586.1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218,925.64	应收票据	864,297.84
		应收账款	449,354,627.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1,291,574.52	应付票据	10,611,337.88
		应付账款	400,680,236.6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郴州希典公司",减少原因及情况说明如下:

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告编号:2018-009),同意由高斯贝尔公司整体吸收合并郴州希典公司,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与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郴州希典公司依法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郴州希典公司已于2018年5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郴州)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996号)、于2019年5月办理完了税务注销登记(郴苏二所 税通[2019]10194号)及其它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承继及合并了郴州希典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与债务等事项工作。吸收合并后,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郴州希典公司自然减少,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潭爱

2019 年 8月 2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4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8月20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潭爱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需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

反对理由:此次对外投资事宜必要性不足,反而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弃权理由:需要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范围、财务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论证。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4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9年8月20日,会议如期在公司郴州产业园一栋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丙宇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4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郴州市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会议精神和调度会要求,突出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的政策性定位和产业带领作用,重点支持五大主导产业和九大优势产业链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郴州市国资委")、湖南省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郴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财政局、桂东县财政局、资兴市财政局、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宜章县财政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湖南省夏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生实业")、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腾股份")、湖南省桂阳银星有色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冶炼")、郴州钖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钖涛环保")共同投资设立郴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占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4.95%。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 2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其他投资方情况

(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永贵

注册资本:96047.81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与金贵银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湖南省夏生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香花南路19号锦泰山水缘综合楼十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夏生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通信器材销售;林果业种植;矿业信息咨询;大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及维修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夏生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工业小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志刚

注册资本:21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解铅、黄丹、三盐、二盐、硅酸铅、红丹、复合盐、黄金、白银、精铋、锑、砷、及其氧化物、冰铜、铜、氧化锌、硫酸锌、氯化锌、铅锑合金、铅及合金、锌及合金、铜、铋、镓、铟、铂钯等;硫酸、硫酸钾、聚乙烯蜡、硬脂酸盐、锡、液氧、液氮的生产及销售,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与宇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湖南省桂阳银星有色冶炼有限公司

住所:桂阳县鹿峰街道雷达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克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粗铅、电铅、锌、铜、铋、铟、金、银、镉、硒、碲、锑白、一水硫酸锌、七水硫酸锌的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经营;硫酸、浓硫酸(105%)、氧[液化的]、氮[液化的]生产;氧(压缩的)、液氨、硝酸、硫酸、浓硫酸(105%)、盐酸、氢氧化钠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银星冶炼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郴州钖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园路1号湖南铸万有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周德华

注册资本:16687.260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三氧化二砷、砷的生产与销售(限厂区内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砷合金、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铁精粉、金、银、铁粉球的生产与销售,钴、铼、铅、铜精矿、锌精矿、硫酸铜、硫酸锌、铼酸铵、硫化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含砷废渣、尾砂治理,河道尾砂富集、精选,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和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文件经营。)

公司与钖涛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投资方为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郴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财政局、桂东县财政局、资兴市财政局、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宜章县财政局。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郴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岭大道(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

3、注册资本:20200万元

4、公司经营范围: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在保客户提供短期拆借服务。

5、各投资方的投资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00	50.99%	货币资金
2	湖南省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0	4.95%	货币资金
3	湖南省郴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2.47%	货币资金
4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财政局	500	2.47%	货币资金
5	桂东县财政局	500	2.47%	货币资金
6	资兴市财政局	500	2.47%	货币资金
7	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200	0.99%	货币资金
8	宜章县财政局	200	0.99%	货币资金
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9%	货币资金
1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95%	货币资金
11	郴州钖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2.47%	货币资金
12	湖南省夏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95%	货币资金
13	湖南省桂阳银星有色冶炼有限公司	1000	4.95%	货币资金
14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95%	货币资金
合计		20200	100%	货币资金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仅为参与设立的意向方,最终能否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担保公司,尚待公司与有关拟参与设立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因此,公司最终能否成为担保公司的发起人存在不确定性。且担保公司的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亦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4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需根 据上述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 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按财会〔2019〕6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按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政策。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 "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2、利润表:

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等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晓波	夏晓波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电子信箱	xiaxiaobo@hbyl.cn	xiaxiaobo@hby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987,834,790.53	10,403,274,944.02	10,506,502,098.95	2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315,654.53	226,451,486.48	252,370,892.09	-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837,236.65	248,098,258.31	248,098,258.31	-5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6,444,275.16	687,252,578.98	761,333,230.82	-1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0.28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0.28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5.23%	5.81%	-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598,882,461.69	13,465,979,299.17	14,919,932,928.41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5,354,751.36	4,394,817,263.12	4,356,631,770.73	3.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9%	273,028,960	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3%	104,950,006	0	质押	104,900,0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5.14%	46,800,000	46,800,000	质押	4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028,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	16,867,699	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31%	11,925,000	11,925,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7,836,000	0		
姜美华	境内自然人	0.62%	5,680,999	0		
李慎	境内自然人	0.50%	4,592,900	0		
杭州斌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斌诺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王信恩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0.9%的股权,持本公司5.14%股份。王家好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探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产品包括黄金、白银、电解铜、电解铅、硫酸、磷铵及其他化肥、砷、锑、铋、碲等。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持续盈利的经营思路,跟随市场变化节奏,控制库存产品套期保值比例,增加复杂矿处理量,重点做好了项目建设、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内部管理等工作,各项经营指标保持良好。展望2019年下半年,据业内人士分析,公司预期黄金、白银市场销售价格会保持上涨趋势,且上半年公司已完成对主要生产线周期性大修,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因此,下半年公司的经营环境会有所改善。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8,783.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2%,主要系本期金属产品贸易收入大幅增加,剔除贸易收入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5.80%;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1,231,732.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02%;营业利润为21,007.9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29%; 利润总额为18,11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83%;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631.5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02%,主要系本期主要三条生产线中的两条生产线大修,影响主要产品产量下降和成本升高,以及进口铜精矿加工费下降和硫酸市场销售价格下降,综合导致本期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6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09%,主要系新项目投产,导致原材料储备和流程在制品增加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银行存款。2019年1月1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2019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仍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保持一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54,102,573.55元。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32,000,000.00元。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0元和69,121,948.68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1,044,053,244.03元和1,502,361,082.33元。
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0元和69,121,948.68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了威海恒邦安全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占100%股权比例,自2019年1月1日正式成立,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6)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详见2019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黄小平先生、周政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张齐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2019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董事黄小平先生、周政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张齐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黄小平先生、周政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张齐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9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9)详见2019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6)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刘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详见2019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刘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刘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恒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威海恒邦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一年内威海恒邦可循环使用该最高保证额度进行贷款(即前次贷款全部清偿后,在最高保证额度下公司可为其新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乳山市下初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孙瑞涛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黄金、白银、硫基三元复合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工业硫酸、磷石膏(工业用)、氟硅酸钠(工业用)、硫酸渣、盐酸、碳酸氢铵、液氨、甲醇、氨水、炉渣、粉煤灰、气体二氧化碳、石膏粉、水泥缓凝剂、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腐植酸肥料、叶面肥料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威海恒邦资产总额为43,453.49万元,负债总额为40,403.41万元,净资产为3,050.0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164.37万元,净利润-209.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威海恒邦资产总额为46,541.63万元,负债总额为43,337.54万元,净资产为3,204.09万元;2019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69.07万元,净利润-92.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威海恒邦资产质量优良,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6%,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3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融资、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为提高效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小平先生、周政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张齐斌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法定代表人:余彤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8日

6.登记机关: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7.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527号

8.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779,397.88万元,总负债1,470,604.81万元,净资产308,793.0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924.18万元,实现净利润32,485.7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1,419,799.66万元,总负债1,101,209.30万元,净资产318,590.36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096.66万元,实现净利润9,797.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放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标准如下,按照孰低原则执行:

(1)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2)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其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

同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项目另签协议约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1)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公司同意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3)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贷款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融资服务

(1)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贷款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3.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指令为其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类业务费用标准及当期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3)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财务公司就提供的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公布的相关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

(3)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5.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关联财务公司金融机构资质、营业资质以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该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协议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其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此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后财务公司将成为公司新的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为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6.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7.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定于2019年9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15:00至2019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2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91040万股)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